

海上再保險告知義務法制之改革

蔡信華

一、前言

現代保險之制度與市場運作起源自於英國，其發展進程係「先海上保險，後陸上保險；先財產保險，後人身保險」，實務運作對保險產業具有極為重要之影響。英國海上保險之立法亦先於其他險種，並已建立完整體系，為世界各保險先進國家所廣泛接受。英國 1906 年海上保險法 (The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第 17 條規定最大誠信原則 (*uberrimae fidei*, utmost good faith)，謂海上保險契約以最大誠信為基礎，契約當事人任何一方不為遵守者，他方即得解除契約。最大誠信原則之具體表現於保險契約，當屬告知義務 (duty of disclosure) 之履行，乃要求被保險人在訂立保險契約前，應就保險標的之危險程度加以說明或陳述，以供保險人核保之對價評估，若有不實說明，致破壞契約之最大善意，而賦予保險人否定契約效力之權利。2015 年 2 月 12 日，英國通過 2015 年保險法 (The Insurance Act 2015)，該法第二部分規定被保險人之合理告知義務 (the duty of fair presentation) 適用於非消費者契約，且該法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正式生效後，即廢除英國 1906 年海上保險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告知義務之舊法

規定。而再保險源自於海上保險，亦為保險契約之一種，故強調再保險契約於權利義務之履行上亦應遵守最大誠信原則。且因再保險交易當事人通常距離遙遠，原保險契約之承保危險絕大部分情況僅原保險人知悉，而再保險人不易及時掌握再保資訊，最大善意之履行，端賴當事人之品德、誠信及品德，故再保險為人品的核保工作 (underwriting a man) 實為保險市場從業人員所共識。本文係由分析海上保險及再保險之法律性質，說明最大誠信原則之意涵，並論述告知義務制度之最新規範，期能成為我國主管機關與相關單位之參考，對我國未來保險法制改革有所助益。

二、海上保險及再保險之法律性質

直接保險的交易模式多屬於消費者保險，係指由要保人、被保險人等之一方為不具備特殊專業知識與磋商能力或與保險人之經濟地位不相當的消費者，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汽車保險等皆屬之。相對於直接保險之特性，海上保險及再保險的交易模式則屬於典型的商人保險 (commercial insurance)，契約當事人均具有相當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兩造地位平等，其契

約具有高度的商業性質，而將其保留於當事人間自由約定，屬於高度私法自治的領域，各國保險契約法多數無須強行介入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由於商人保險不直接涉及消費者保護之事項，故學術上亦較少對於商人保險契約的重要內容加以探討。

(一) 消費者保險與商人保險之區分

我國保險法目前尚未按商人保險與消費者保險加以區分，適用不同法律規定。對我國而言，可以參酌英國法就商業與消費者保險之定義，依英國 2015 年保險法第 1 條規定準用英國 2012 年消費者保險法 (Consumer Insurance (Disclosure and Representations) Act) 第 1 條規定，所謂消費者保險契約 (consumer insurance contract) 係指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個人 (individual) 目的，而非對於個人職業 (trade)、商業 (business) 或專業 (profession) 目的所訂定之保險契約。而消費者 (consumer) 指以個人名義訂定消費者保險契約，或預備訂定者。保險人於本法係指與他方訂定消費者保險契約之人。依據上述定義標準，無法歸類為消費者保險契約者，即屬於商人保險之類型。至於傳統保險制度上所常用海上保險 (marine) 與陸上保險 (non-marine) 之分類方式，實務上已逐漸失去其區分實益。

(二) 海上保險及再保險之定義

1. 海上保險

海上保險為現今國際貿易順利運作之重要機制，其可藉以分散風險而為當事人提供財務擔保。然海上保險運作順暢與否，著重於健全之保險法制。海上保險在我國規定於海商法之海上保險章，其規定簡要但未盡完整。海商法第 126 條規定：「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依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海上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之責。」。依我國海上保險市場實務之現況與習慣，多採用以英國法為準據的協會條款，如 1983 年、1995 年協會定時船舶險條款 (Institute Time Clauses-Hull 1983, 1995)、1982 年、2009 年協會貨物險條款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B) (C) 1982, 2009)，故參照英國 1906 年海上保險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海上保險契約之定義，即保險人向被保險人允諾，在被保險人遭受海上冒險所發生的損失時，依照約定的條款及數額負擔補償責任。此一定義，係指海上保險契約乃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在海上冒險中所發生損失時，依其所約定之方式及額度予以補償之保險契約。

2. 再保險

再保險契約屬私法上債權契約之一種，係基於當事人間的法律行為而發生的

債之關係，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參照民法第 199 條)。依我國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故再保險係原保險人以其所承保的危險，轉向再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對原保險人而言，具有保險的功能，可為保險之保險(the insurance of insurance)。又參照英國 1906 年海上保險法第 9 條規定：「海上保險契約保險人對其所承保之風險，具有保險利益，並得以之為再保險。除非保險單另有約定，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再保險，無權利或利益。」再保險安排係保險經營上重要一環，原保險人締結再保險契約，除能達到危險的分散與平均之外，其主要目的在於擴大承保容量、減輕巨災損失之負擔、挹注財務收支並穩定財務清償能力。

三、最大誠信原則之意涵

誠信原則對保險行業具相當重要性，近世各國保險立法無不將此原則落實於法律條文，藉以拘束契約當事人之行為。英國自 1766 年 Carter v. Boehm 案確立誠信原則以來，已有二百五十餘年歷史，其並成為英國海上保險法告知說明義務之法源基礎。於本案之判決，Lord Mansfield 指出保險契約為射倖契約，賴以估算危險發生機率之特定事項，唯被保險人知之最

稔，保險人於決定承保時，有賴被保險人之主動告知，雙方當事人間具有信賴關係。Lord Mansfield 認為誠信原則對所有契約均應適用，而且於保險契約更有其重要性。於此原則下，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就其個人所知有關危險之事項，不容許對其有所隱匿，告知義務為保險契約成立之先契約義務，被保險人應將其所認知之一切重要事項告知保險人。而後，英國制定 1906 年海上保險法，誠信原則之概念亦正式明文化，於該法第 17 條規定，海上保險契約以最大誠信為基礎，契約當事人任何一方不為遵守者，他方即得解除契約。保險契約一經解除將自始無效，雙方當事人回復至原未訂約之狀態，保險人視為未承擔風險，其不對風險所致損失負補償責任。已經補償之損失，保險人得要求返還。且最大誠信原則具相互性，保險契約當事人均應遵守。

再保險契約無疑是最大誠信契約，且依其本質要求更高程度的善意誠信。原保險業務乃於原保險人之當地國進行，再保險人往往身處國外而不易實際瞭解原保險業務之各項經營行為，因此有賴原保險人本於誠信善意代為處理一切再保險事務，包括對承保危險的評估選擇、原保險契約內容的擬定或修改，以及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理賠處理等，除非原保險人對事務管理有違背誠信義務之情形，再保險人自應遵

從其再保險事務執行之結果，承認與之有同一效力而受其拘束。蓋再保險人於承受再保險業務後，其保險上之命運，即與原保險人相隨與共，此乃所謂同一命運原則(follow the fortune principle)。復由再原保險人依據再保險契約所應分攤的額度內，履行再保險金給付之責任。基於再保險高度專業性及國際性，實有賴於再保險當事人對於最大誠信原則之實踐。

四、再保險告知義務之要件與效果

最大誠信原則之具體表現於再保險契約，當屬告知義務之履行，乃要求原保險人在訂立保險契約前，應就保險標的之危險程度加以說明或陳述，以供再保險人核保之對價評估，若有不實說明，致破壞契約之最大誠信，而賦予再保險人否定契約效力之權利。本文以下對於再保險契約之適用情形，加以說明。

(一) 告知義務之範圍及方式

告知義務之履行，對於保險人就危險估計有重要影響，我國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因此，應告知事項之範圍，應指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

估計之重要事實。至於如何判斷影響危險估計之重要事實，立法例上有以謹慎保險人(The Prudent Insurer)或有以理性被保險人(The Reasonable Insured)所得認識之重要事實為判斷標準。於再保險契約之情形，由於訂約時告知義務的履行，牽涉到直接保險及各別險種核保上的專業知識，且再保險屬於商人保險有其相當強烈之國際性質，原保險人對於承保危險相關資訊的掌握以及危險事實的認識，相較於再保險人顯然處於優勢地位，宜採取客觀標準來認定重要事實，是否會影響謹慎再保險人的危險估計，故應採取謹慎保險人為判斷標準。參照英國 2015 年保險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保險契約訂立前，被保險人應向保險人合理告知(fair presentation)危險，於同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合理告知之重要事實，係指影響謹慎保險人決定是否接受風險，或以何種保險條件訂約之一切情況，此即採取客觀重要性之判斷標準。但為平衡被保險人的利益，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同時採取主觀誘導性(Subjective Inducement)要件，於具體個案應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證明係因被保險人不實說明或未告知之重要事實，誘導保險人訂立契約，或做成不適當的承保條件。

於消費者保險之情形，基於一般消費者欠缺保險專業知識與磋商能力不足，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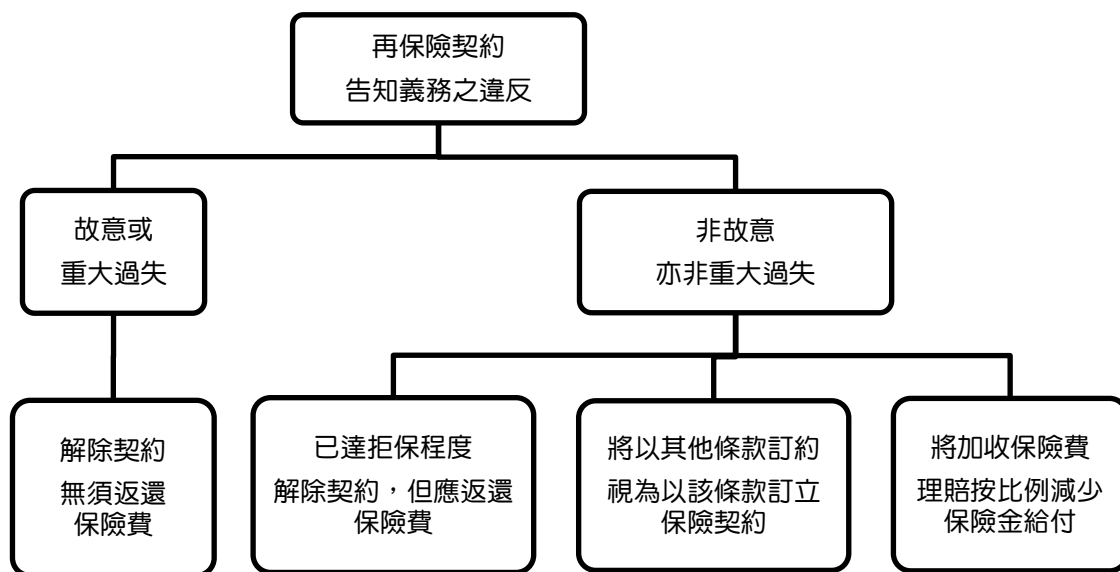
追求最大誠信與對價平衡之同時，有必要檢討提升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我國保險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對於告知義務之範圍，僅以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為限，若未經書面詢問，縱與危險估計有關，要保人亦不負告知義務。此制實際上已隱含消費者保護的理念，而使對價平衡原則及最大善意原則做局部退讓。相對於此，再保險源自於海上保險，尋求再保險的對象並非一般社會大眾，此性質與海上保險相同屬於商人保險，故在交易習慣上，原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負「修正」的無限告知原則所定之義務，告知義務範圍不僅以再保險人的書面詢問事項為限，凡是會影響再保險人作出變更保險費率或拒絕承保程度決定的重要事實，原保險人必須主動申告，並負無限告知之義務。

(二) 違反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

違反告知義務的法律效果，各國立法不一，或採契約無效說，或採解除契約說。陳繼堯教授認為再保險採取解除契約說，較能解決實際上之爭執，故我國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時，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以及第 64 條第 3 項解除權除斥期間之規定，自亦可適用於再保險。然而，我國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關於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係採取全有全無原則(all or nothing)，僅有解除契約之單一法律效果，缺乏彈性，且未就要保

人主觀要件區分故意、重大過失、過失等情形，亦未就商人保險與消費者保險分別加以規範，實有不妥。

於再保險契約(即商人保險)之情形，本文建議參考英國 2015 年保險法之規定，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之主觀要件區分為「故意或重大過失」、「非故意亦非重大過失」兩種類型，所謂故意或重大過失，係指被保險人明知或不在意其說明有違反告知義務之情形者，而被保險人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應由保險人負舉證之責任。當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告知義務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並得拒絕補償損失，且無須返還所收取之保險費。當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但在主觀上非故意亦非重大過失者，則依下列情況辦理：1. 如保險人證明其將不會訂定契約時，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但應將所收取之保險費返還；2. 如保險人證明其將以其他保險契約條款訂定保險契約者，則視為保險人以該條款訂定保險契約；3. 如保險人證明其將對此情形加收保險費者，則保險人得按其應加收之保險費與應收取保險費之比例，於理賠時按比例減少保險金之給付。英國法依照當事人主觀意思之不同而採取不同之法律效果，此為比例補償原則(proportionate remedies)之制度，本文整理如下圖，值得我國保險法改革之借鏡參考。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本文作者：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